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摘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年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报告相关数据为本外币合并后的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

5. 本行董事长吴明理、行长王建光、总会计师徐明文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烟台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YANTAI BANK CO., LTD

简称：YANTAI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三、注册办公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邮政编码：264000

电 话：（86）535-6691333

传 真：（86）535-6691305

电子信箱：office@yantaibank.net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11月12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月26日

注册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33961Y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65,887	2,158,752	2,278,449
利润总额	318,958	271,863	254,977
净利润	301,544	216,195	206,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204	228,851	207,296
营业利润	366,618	284,890	261,385
投资净收益	151,325	41,030	86,4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660)	(13,027)	(6,40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412)	9,589,126.00	3,828,035

二、资产负债状况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970,756	116,427,065	103,839,714
总负债	114,991,668	108,675,322	97,734,471
股东权益	7,979,088	7,751,743	6,105,24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92,339,527	83,824,354	66,147,5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360,151	51,653,491	46,303,26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799,345	49,435,063	43,849,015
贷款损失准备	(2,099,409)	(2,218,428)	(2,454,254)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每股收益 (元)	0.1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13	0.09	0.08
每股净资产 (元)	3.01	2.93	2.30
成本收入比 (%)	35.63	48.40	3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3	3.12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44	3.30	3.37
贷款拨备比例 (%)	3.48	4.29	5.30

注：若扣除本行因发行 15 亿元永续债而增加权益影响因素，本行 2021 年每股净资产 2.45 元，2020 年每股净资产 2.35 元

四、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	7.88	8.40	9.30
资本充足率 (%)	≥8	12.66	13.47	12.74
不良贷款率 (%)	≤5	1.93	2.41	2.97
拨备覆盖率 (%)	≥120	180.17	178.53	178.69
存贷比 (%)	≤75	66.42	61.62	70.00
资产流动性比例 (%)	人民币	≥25	94.31	67.81
	外币	≥60	76.13	94.3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9.6	6.45	8.1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3.64	10.16	13.02

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79,475	6,231,824	6,082,938
总资本净额	10,410,879	9,994,444	8,334,859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7,979,161	7,731,824	6,082,938
二级资本净额	2,431,718	2,262,620	2,251,9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512,771	70,075,427	61,179,71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9,519,065	65,055,854	57,007,7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6,993,706	5,019,574	4,171,997
交易风险加权资产	—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79,775	249,528	547,57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216,845	3,880,962	3,691,96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2,209,391	74,205,917	65,419,2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8	8.40	9.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10.42	9.30
资本充足率%	12.66	13.47	12.7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年初数	2,650,000	1,500,000	1,436,394	(83,817)	281,664	1,454,362	513,140	7,751,743
会计政策变更	—	—	—	31,944	(1,106)	—	(9,952)	20,886
本年增加	—	—	20,407	89,321	30,155	112,360	301,544	553,787
本年减少	—	(314)	—	—	—	—	(347,014)	(347,328)
年末数	2,650,000	1,499,686	1,456,801	37,448	310,713	1,566,722	457,718	7,979,088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951	6.40
境内其他法人股	189,421	71.48
自然人股	8,648	3.26
境外法人股	49,980	18.86
股份总数	265,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081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6 户，境

内其他法人股股东 238 户，自然人股东 2,835 户，外资股东 2 户。

（二）报告期内，本行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动业务99笔，涉及股权变动数额12,981,176股。其中：法人股东之间转让3笔，变动股权数额12,000,000股；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38笔，变动股权数额136,721股；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58笔，变动股权数额844,455股。

（三）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 (万股)	冻结股份 (万股)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2,300	34.83	-	-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0,000	15.09	-	-
3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9,980	3.77	-	-
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40	-	-
5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52	3.04	-	-
6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99	2.64	-	-
7	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26	6,000	-
8	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	5,649	2.13	-	-
9	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89	5,000	-
10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	1.51	-	-
合 计		186,988	70.56	11,000	-

（四）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

（五）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按照穿透原则，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与烟台泰

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一致行动人）关系，最终受益人系广西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4.15%的股份。

（六）本行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行与股东的交易主要为存款和授信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在处理与关联方的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有关程序进行审批，以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同等条件进行操作，没有授信条件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末授信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东授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业务种类	授信余额	业务状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2,300	贷款、金融市场业务	1,420,000	正常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987	贷款、保函	1,145,097	正常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52	贷款	500,000	正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信用证	267,223	正常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贷款	259,000	正常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0	贷款、保函	220,000	正常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2,030	银承	200,150	正常
隆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贷款	168,000	正常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	780	贷款	80,000	正常
招远市开源实业有限公司	1,300	贷款、银承	76,900	正常
烟台市工业炉厂	1,000	贷款、银承	63,000	正常
合计	184,649	-	4,399,370	-

报告期内，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授信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均能正常偿还，无不良情况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七）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2021年5月27日，烟台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授信关联企业，授信成员达到20户，集团授信额度由11亿元增加至14.5亿元。

2. 2021年7月27日，烟台银行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户关联企业授信，授信总额14.98亿元。

3. 2021年12月30日，烟台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买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二期）5000万元。定价政策：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行独立董事逐笔对上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等情况发表独立客观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要求本行按规定开展和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及时报送监事会及银行监管机构，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笔，金额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末，董事会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15笔，关联方均为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业务均为个人消费类贷款，用途为购房屋或装修。金额合计744.13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071%。

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共3户：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余额14.2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3.51%；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余额11.36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0.8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余额5亿元，占资本净额的4.76%。本行对上述单个关联法人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末，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占资本净额的29.15%，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监管规定。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1年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和津贴	持股数量 (股)
吴明理	董事长	男	58	烟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1年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和津贴	持股数量 (股)
王建光	执行董事	男	55	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是	-
关燕萍	股东董事	女	69	恒生银行高级顾问	否	-
李文龙	股东董事	男	44	恒生银行策划及企业发展总监兼行政总裁办公室主任	否	-
李家斌	股东董事	男	74	恒生银行原派驻烟台银行副行长	否	-
隋政	股东董事	男	58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侯云辉	股东董事	男	51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
吴建勇☆	股东董事	男	5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金融总监	否	-
辛海燕☆	股东董事	女	47	招商永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否	-
辛宏	股东董事	男	54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栾建胜	独立董事	男	65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退休干部	是	-
鲁钟男	独立董事	男	66	中国民生银行监事	是	-
石允亮	独立董事	男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大客户部金融服务部金融组分析师岗(副总裁级)	是	-

注：☆表示其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监事会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1年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和津贴	持股数量 (股)
王建春	监事长	男	52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是	-
肖应东	职工监事	男	51	烟台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是	94,430
王慧明	职工监事	女	50	烟台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是	100,000
田丰	股东监事	男	66	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阳光壹佰集团广西商业公司总经理	否	-
朱雄兵	外部监事	男	37	北京大生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是	-
杨红光	外部监事	男	65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退休干部	是	-
张太旗	外部监事	男	60	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四级行员	是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情况	2021年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和津	持股数量（股）
王建光	男	55	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是	-
张孝伟	男	56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315,477
孙朋	男	56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186,000
陈改素	女	57	中共烟台市纪委监委派驻烟台银行纪检组组长、烟台银行党委委员	是	-
王涛	男	52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
秦鲁斌	男	54	烟台银行董事会秘书	是	250,000
刘金平	男	52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是	-
曲晓	男	49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兼威海分行行长	是	280,000
高杰	男	50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是	189,245
吕景明	男	49	烟台银行风险总监	是	50,000
徐明文	男	46	烟台银行总会计师	是	55,157

（四）年度薪酬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健全薪酬管理机制。本行严格执行履行国资出资人职责监管部门在薪酬方面的政策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审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是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监督薪酬方案实施，研究决定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监事会负责对薪酬管理工作开展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执行各类绩效目标的考核与落实，并根据业务及风险管理要求对薪酬制度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本行研究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均为各公司治理主体以会议方式进行研究决策，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本行根据加强党建要求，对涉及薪酬政策、考核、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治理主体进行审议决策前，均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程序。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烟台市财政局对本行实施工资总额管理，本行工资总额的清算及预算情况均须向烟台市财政局报备。

本行根据《烟台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烟台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实施办法》、烟台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行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本行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考上述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等级金额；本行同时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将薪酬发放与经济效益、风险状况、社会责任履行状况等因素挂钩。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工资总额为35,436万元，员工范围包括在岗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与福利性收入构成。基本薪酬和津补贴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在本行经营中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为提高各经营机构开拓业务、创造效益、防范风险的经营意识，报告期内本行对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不断健全和完善业绩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加大各分支机构风险考核指标权重，提升全行风险管理约束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经营机构绩效考核中合规、风险类指标总权重为48%，包括“不良贷款限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占比、逾贷比”等指标，其中，合规、风险权重各为24%。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按照岗位风险关联对相关人员按年度考核后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根据市财政局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考核，根据任期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其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任期结束后分两个年度发放。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按其应发绩效薪酬的40%以上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符合返还条件的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于次年年末开始分3年等分返还，随年末奖金一同发放。

报告期内，本行对4名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施追索扣回，共追索扣回204.1万元。

5.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人数共21人，年度薪酬总额为1,250.93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含税10万元/年/人，合计60万元；股东单位出任的本行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包括2021年已发薪酬和部分2019年、2020年绩效薪酬，不含2021年当年任期激励及部分绩效薪酬，2021年度实际发放957.69万元。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包括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绩效薪酬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等级结果确定发放。

6.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经济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和零售业务等，积极发挥好地方银行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指标，其中利润完成率达到147.32%，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风险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衡量各机构主要风险状况及总体风险水平，及时传导全行风险战略偏好，持续完善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突出推进重点风险管控工作，确保风险防控严格有效。设立“不良贷款限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占比、逾贷比”等多项考核指标。报告期内，上述考核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深入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坚定“立足地方、面向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

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效支持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践行绿色金融；不断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机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社会形象；加大信息披露管理，设立“消费者权益、优质文明服务、绿色信贷、小微两增两控”等考核指标，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各类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7.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等此类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1年1月26日，本行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明理、王建光、关燕萍、李家斌、李文龙、隋政、侯云辉、曹琳、辛宏、辛海燕、栾建胜、石允亮、鲁钟男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成员。2021年9月1日，山东银保监局核准鲁钟男烟台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辛海燕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监管部门核准。

2. 2021年1月26日，本行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建春、肖应东、王慧明、田丰、杨红光、张太旗、朱雄兵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3. 2021年3月29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涛为本行副行长。2021年9月1日，山东银保监局核准王涛烟台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2021年12月14日，本行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王涛不再担任行长助理的议案》，王涛不再担任烟台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4. 2021年3月29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贷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聘任徐明文为本行财务总监、吕景明为本行首席风险官、高杰为本行首席信贷官、曲晓为本行行长助理。2021年9月，根据监管要求，烟台银行董事会通过书面表决，同意将首席风险官更名为风险总监、首席信贷官更名为行长助理、财务总监更名为总会计师。

2021年9月1日，山东银保监局核准曲晓烟台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2021

年11月23日，山东银保监局核准高杰烟台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吕景明烟台银行风险总监任职资格、徐明文烟台银行总会计师任职资格。

5. 2021年5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曹琳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吴建勇接任董事；2021年6月29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吴建勇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监管部门核准。

三、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1,798人，其中在职员工1,796人，内退人员2人；本行另有派遣人员63人。

在岗人员平均年龄39.84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1,745人，占比97.05%，具有中高级职称的819人，占比45.5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三会一层”建设，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规范有效；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监事报告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信息，确保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准确、相关的、及时的信息，提高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质量和董事会整体决策的科学性，对保证董事会、监事会职能的有效发挥及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三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了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

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董事，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8名、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议案，履行勤勉尽职职责，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行董事还积极参与本行其他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在本行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强化了董事会战略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高管考核与薪酬改革等方面的监控职能，对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改善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吴明理（主任委员）、关燕萍、隋政、王建光、辛海燕（资格待批）
2. 风险管理委员会：隋政（主任委员）、李家斌、侯云辉、王建光、辛海燕（资格待批）、鲁钟男、栾建胜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栾建胜（主任委员）、石允亮、鲁钟男、王建光、李文龙、辛宏
4. 审计委员会：石允亮（主任委员）、栾建胜、鲁钟男、李文龙、王建光、吴建勇（资格待批）
5.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鲁钟男（主任委员）、栾建胜、石允亮、吴明理、侯云辉、李家斌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王建光（主任委员）、栾建胜、石允亮、鲁钟男、关燕萍、辛宏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监事，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控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真监督，切实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提名两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强化了监事会在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全行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人员如下：

1. 监督委员会：张太旗（主任委员）、王建春、朱雄兵、王慧明
2. 提名委员会：杨红光（主任委员）、王建春、田丰、肖应东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总会计师等成员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行设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本行现有独立董事3名和外部监事3名。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特长及经验，发表独立性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为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栾建胜	10	10	0	0
鲁钟男	5	5	0	0
石允亮	10	10	0	0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能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特长及经验，发表独立性意见，提出改进建议，为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朱雄兵	5	5	0	0	4
杨红光	5	5	0	0	4
张太旗	5	5	0	0	4

三、经营决策、执行、监督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通过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进行经营管理，通过监事会进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

本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奖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主要根据本行绩效考核办法、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薪酬政策规定，确定高管当年考核指标，并根据当年年度经营目标与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奖惩及解聘的依据。

本行根据《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问责制实施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

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本行建立健全了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关联交易、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同时接受

监事会的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化、专业化，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中期报告，并以摘要的形式在《金融时报》向社会公开披露。同时，本行常年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中英文对照的历年年度报告全文，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构建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和便利的沟通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走访主要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现场咨询、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投资者服务。本行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增加和投资者的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七、内部控制评价

按照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本行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评价主要从公司运营、流程管理、IT建设三个层面出发，涵盖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授信业务、资金业务、运营存款及柜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外汇业务、财务会计及信息科技管理九大业务管理板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授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运营业务、中间业务、外汇业务、信息科技、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管理、合规管理等，评价过程中对上年度内控评价认定的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进行了验证。通过内控评价，提升与完善本行内控风险管控水平；促进良好企业文化形成；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

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实现发展战略；确保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评价结果经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尚未发现本行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

八、内部审计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地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加强整改结果的考核运用。

2021年度，依据监管要求、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年度计划等工作安排，审计部本着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原则，着重关注风险管理、高风险领域、业务的合规性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安全和维护管理等方面，组织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内控评价、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业务连续性、关联交易、理财业务管理、贸易金融及外汇业务管理、反洗钱管理、运营业务风险管理、异地授信业务管理、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管理、支付系统运维和风险管理情况等37个专项审计项目，针对全行整体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设计和实施进行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并提出管理性建议。通过对审计问题持续深入的跟踪整改，有效防范了本行内部控制风险，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监督、评价和增值作用，促进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保障全行各类业务在审慎经营的基础上长效、稳健发展。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1年1月26日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股东及代理人24人，代表本行20.50亿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7.3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尚功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律见证人派员参加了会议，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吴明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1年6月29日在烟台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27人，代表本行21.30亿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的80.3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尚功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律见证人派员参加了会议，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吴明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烟台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烟台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烟台银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烟台银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5. 《烟台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烟台银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烟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3月1-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烟台银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2. 2021年3月29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首席信贷官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营业部总经理的议案》等8项议案；听取《烟台银行关于列支营业外支出的情况报告》。

3. 2021年5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

4. 2021年10月8-1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

5. 2021年11月18-2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

6. 2021年12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吴明理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烟台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烟台银行行长工作报告》；
3. 《烟台银行2020年财务报告》；
4. 《烟台银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5. 《烟台银行2020年年报》及摘要；
6.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烟台银行关联方名单》；

8. 《烟台银行信用风险发展管理纲要》；
9. 《烟台银行2021-2025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
10. 《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规划》；
11. 《烟台银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
12. 《烟台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烟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内控整改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报告》等3项报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2021年7月27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吴明理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烟台银行金融市场发展管理纲要》；
2. 《烟台银行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
3. 《烟台银行董事权利义务清单》；
4. 《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清单》；
5. 《烟台银行公司治理评估办法（试行）》；
6. 《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列支营业外支出的报告》、《烟台银行相关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烟台银行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度合规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烟台银行员工行为评估报告》、《烟台银行消费者权益工作情况报告》等9项报告。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2021年10月20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会议由吴明理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调整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2. 《关于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情况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等2项报告。

（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吴明理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烟台银行2022年经营计划》；
2. 《烟台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
3.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法人授权书（2022年）》；
4. 《烟台银行2022年机构发展规划》；
5. 《烟台银行股东履约情况评估报告》；
6. 《烟台银行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
7. 《关于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8. 《烟台银行关联方名单》（更新）；
9. 《关于王涛不再担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10.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工作规则》；
11. 《烟台银行风险总监工作规则》；
12. 《烟台银行总会计师工作规则》；
13. 《烟台银行关于升级核心业务系统及手机银行的议案》；
14. 《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
15. 《关于启动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烟台银行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烟台银行高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度外审机构评估报告》、《烟台银行资本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烟台银行有关业务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3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听取《烟台银行关于列支营业外支出的情况报告》。

2. 2021年3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首席信贷官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聘任营业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3. 2021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管理纲要》、《烟台银行信用风险发展管理纲要》、《烟台银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烟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4. 2021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行长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1-2025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听取《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报告》。

5. 2021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烟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6. 2021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7. 2021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0年年报》及其摘要、《烟台银行2020年财务报告》、《烟台银行利润分配方案》、《烟台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1年内部审计计划》；听取《烟台银行2020年财务审计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管理建议书》、《烟台银行内控整改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烟台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理财业务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资本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反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

8. 2021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烟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9. 2021年5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10. 2021年5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11. 2021年7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管理纲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听取《关于列支营业外支出的报告》、《烟台银行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合规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员工行为评估报告》。

12. 2021年7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听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3. 2021年7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听取《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即《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审计报告》《资本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等四项报告；听取了《关于列支营业外支出的报告》。

14. 2021年9月27-3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15. 2021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听取《烟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有关业务风险及处理情况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16. 2021年11月18-2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17. 2021年12月1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听取《烟台银行有关业务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异地分行授信管理情况报告》。

18. 2021年12月1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联方名单》（更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19. 2021年12月1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听取《烟台银行高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度外审机构评估报告》。

20. 2021年12月1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涛不再担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1. 2021年12月13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2年经营计划》、《烟台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

《2022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法人授权书》、《烟台银行2022年机构发展规划》、《关于启动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烟台银行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听取《烟台银行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烟台银行资本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2. 2021年12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8-12日，本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第七届监事会委员会组成方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王建春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烟台银行2020年年报》、《烟台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8项议案；听取了《烟台银行行长工作报告》、《烟台银行

关联方名单更新情况报告》、《烟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管理纲要》、《烟台银行信用风险发展管理纲要》、《烟台银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烟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内控整改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报告》等8项报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2021年7月27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未到会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王建春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烟台银行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听取了《烟台银行公司治理评估办法（试行）》、《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列支营业外支出的报告》、《烟台银行相关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烟台银行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规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消费者权益工作情况报告》、相关审计情况汇报（《烟台银行2020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1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烟台银行员工行为评估报告》等12项报告。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2021年10月20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王建春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烟台银行监事权利义务清单》，听取了《烟台银行绿色信贷管理情况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等2项报告。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行在烟台召开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王建春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烟台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烟台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烟台银行2022年经营计划》、

《烟台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等4项议案。听取了《烟台银行股东履约情况评估报告》、《烟台银行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启动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烟台银行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烟台银行高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度外审机构评估报告》、《烟台银行资本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烟台银行关联方名单（更新）》等8项报告。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4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0年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2. 2021年4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变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公司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二级资本债15亿元、永续债15亿元。

三、机构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2处县域支行，机构网点总数达到85家。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五、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资产以及合并资产事项。

六、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共托管记账式国债104.07亿元，金融债45.92亿元，地方政府债26.09亿元，非金融企业债119.95亿元，资产支持证券1.95亿元，同业存单25.91亿元。无其他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八、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十、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本行4亿股份中的2亿股转让给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若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降为7.55%，仍为本行主要股东。财金集团目前持有本行8,052万股，股权占比3.04%，本次受让2亿股后，合计持有28,052万股，占比10.59%，将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2022年3月8日，山东银保监局核准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截止披露日，该股份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经营管理活动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共同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业务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

2021年，本行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及监管政策，持续实行“审慎、稳健、可控”的风险偏好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主动应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以“回归本源、夯实基础”为发力点，优化业务结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升级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大力推进风险处置化解，推动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运行，实现了各类风险有效管控，业务经营稳健运行。一是业务经营中始终坚持风险为本，风控优先，实现风险与收益合理平衡。二是风险管理中推进风险分层，分级管理，确保重点风险得到重点管控，年内信用风险持续下降，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平稳运行，整体风险平稳可控。三是风险体系建设中坚持保障业务，急用先行。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夯实风险管理技术工具，支撑业务发展，年内实现零售及非零售评级模型优化，零售内评系统投产应用，RWA及资本计量系统、风险数据集市等风险系统阶段性投产。

二、各类风险的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疫情造成的风险。第一，严防疫情造成的新增信用风险，对涉及疫情的高风险行业和高风险客户，一律严禁新增授信。第二，对前期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采取延迟付息、延长授信期限等处置措施，防止不必要的不良贷款增长。第三，对受疫情影响的

贷款企业，如其经营出现实质性不利变化的，及时按照本行规范的不良贷款处置流程和方法快速予以相应处置。第四，对疫情高风险行业的存量授信加大信用风险预警的频度和力度，降低疫情对本行信用风险的冲击。

二是持续加强存量风险客户的压缩退出。本行继续推进授信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工作，要求各环节紧密相扣，授信条线、风险条线、业务管理条线做好与经营条线互通互联，及早识别风险、发现风险、规避风险、处置风险。

三是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风险集中度要求，优化大额贷款的结构，即通过投放新增的政府背景的风险较低的贷款、以及有效抵质押担保措施的授信，同时压降存量风险高的大额贷款，实现全行大额贷款整体风险降低。在行业投向方面，鼓励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引导本行授信结构向更加符合国家政策、更加适应烟台辖区经济特点方向调整。

四是有效化解房地产业务风险。严格执行金融监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和监管指标，审慎控制新增房地产类贷款客户的投放。强化存量项目和客户的风险监测，对出现风险苗头的客户及时采取有效风险处置措施。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相关管理技术与方法，有效实现了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二是落实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指标设置合理且能得到较好执行，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或限额指标，结合应急触发信号，开展及时、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压力测试模拟情景和测试强度；四是能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持续监测，降低或消除影响和损失，保障业务持续运营；五是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状况报告机制，定期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状况、压力测试结果及其他管理政策、程序、流程进行评估，按规定频率、路径报告。

（三）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及评估修订，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二是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中采用的方法制定，明确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方法；三是市场风险政策、程序和限额按照监管要求、参照同业实践及实际管理情况制定，

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四是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建设,建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对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进行规范,建立了压力测试体系,并按季开展压力测试。

(四) 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全面开展制度评估工作,根据外规变化、监管意见和要求、职责变更、业务优化、强化内部管控、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等因素,不断梳理完善各项制度,查找制度缺失和管理薄弱环节,健全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烟台银行制度体系全面、合规、有效发展。完成 184 个制度的新增、修订、废止工作,有效提升了整体制度体系的完备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一方面创新网格化工作法,建立“主要负责人+网格长+网格员”的三级结构,通过网格的划分,进一步压实责任,化整为零,深入基层,提高员工行为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创新排查手段,建立重点关注人员名单,加强外围信息的运用,内外结合,多个角度交叉验证和排查员工异常行为。2021 年共开展 2 次专项员工行为排查,共下发预警信息 114 条,及时排除了风险隐患;

三是建立“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本行建立包括业务部门、内控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内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2021 年,本行依托“三道防线”开展了各类日常检查、内控检查、全面检查共 406 项,确保了检查的覆盖面和检查力度;

四是加强整改全流程管理,提高整改效果。依托“三合一”系统将违规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实现全行问题统一入库、整改结果实时反映等管理功能,不断规范、强化线上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手段;

五是加强行为约束,提高违规成本。本行建立轻微违规行为经济处罚,严重违规行为纪律处分并扣减绩效薪酬,违反“业务红线”、“行为铁律”解除劳动合同的违规问责管理机制,不断加大违规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充分发挥刚性约束力;

六是运用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线上化、规范化、标准化。推进三大工具运用、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推进检查整改、推进系统管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战略引领。2021 年，本行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和金融科技发展趋势，认真研读监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对标同业、分析现状、寻找差距，结合全行业务发展战略，依据烟台银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持续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发展。

二是加强系统建设，提升智能化管控能力。推进本行安全态势感知项目建设，改造现有安全体系，从防御向“持续检测、快速响应”步进，真正做到“安全态势可感知、安全威胁可预警、异常行为可监控、安全价值可呈现”。

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高系统可用率。本行持续完善灾备中心建设，运用高效、灵活、丰富的容灾解决方案，实现应用系统灾备站点快速接管。2021 年度本行持续进行信息科技专项演练，增强了本行科技人员对业务系统的了解与操控能力，提高了本行科技人员应急处置水平，深入验证了本行信息系统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最大限度保障本行业务连续性。

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内外部信息安全联动机制。本行坚持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策略，完善本行信息安全管理管控体系，达到授权分级管控目标，有效降低本行数据泄露风险。及时与信息安全厂商完善本行信息安全策略，建立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积极应对各类信息安全风险预警处置，有效保障本行系统和业务安全运行。

五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外包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政府及本行相关规定，加强外包人员的流通与出入管理，提高外包人员风险意识，确保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在外包服务过程中有效落实。

六是以“合规运维”、“自主运维”、“主动运维”为切入点，按照“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要求规范运维流程，由“被动运维”转向“主动运维”，实现运维管理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提升全行运维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强化系统健壮水平和管理能力，保障全行业务连续性和业务稳定运行。

（六）合规风险管理

一是为进一步推动合规工作的有序开展，2021 年初制定《烟台银行 2021 年度合规管理与合规文化建设计划》，提出了九大类 35 项具体合规管理措施和要

求。并按计划时间跟进，确保计划落地实施；

二是通过跟踪监管部门监管导向及日常合规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2021年共向高管层提交合规管理建议书7份，提出合规管理建议29条，向各单位提交风险提示5份，进一步推动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三是开展合规性审核工作。2021年本行根据制度以及新业务新产品合规性审核机制要求，共对187个制度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对6个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共提出完善制度的合规性意见18条，被制度制定部门采纳，进一步推动全行制度体系、产品体系规范化建设，本行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性明显提高；

四是建立外规内化管理机制。依托“三合一”系统，2021年共将新颁布的外部法律、法规47项发送各条线部门，推动条线部门及时修订规章制度，确保本行各项制度紧跟国家政策与监管法规；

五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和“规范建设提升年”活动，以“突出党建引领、自查自纠为主、强化宣教输出”为主线，围绕“五大提升重点”，分解形成行内17项重点工作，并组织开展四项自查自纠工作，带领各业务条线对照监管重点内容逐条逐项深入开展自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追究，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切实提升烟台银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六是开展合规检查。一方面组织开展了信贷业务风险专项排查，对照以往风险事件、损失事件和内外部检查所暴露问题，有效发现并充分揭示信贷业务问题和不足，并且彻查目前本行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全面整治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另一方面2021年共对44家营业网点开展了飞行检查，检查覆盖面达到全辖网点总数的54%；

七是完善问题整改评估工作机制，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建立问题整改跟踪台账、整改验收、整改审核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问题整改的跟踪和评价，综合运用多种工具与手段推动整改工作有效开展；

八是2021年本行通过线上合规制度培训，线下专题讲座等方式强化对部门、分支行合规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全行合规经营意识。另外，开展新员工入职前合规教育培训，为新员工入职提供岗前培训。

（七）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

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二是建立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制定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方法，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研究和处置，按照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分类分策，灵活采取相应措施。全面排查舆情隐患点，针对重大事项，制定专项舆情处置方案，确保敏感舆情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四是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舆情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舆情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五是加强正面宣传，提升本行的社会美誉度，为本行业务持续稳健运行营造良好氛围。

（八）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以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为目标，遵循“依法合规、防范风险、客观独立、严谨审慎”的原则，紧紧围绕全行工作中心，通过“预防风险、控制风险、化解风险”三个方面，贯穿全行各项业务活动，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对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案例手册不断地更新完善，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本行的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全员法律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65,887	2,158,752	9.60%
利息净收入	2,040,564	2,002,668	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527	65,121	54.37%
投资净收益	151,325	41,030	268.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882	55,313	-2.59%
汇兑净收益	4,219	(5,942)	-
其他业务收入	560	191	193.19%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14,810	371	3891.91%
营业支出	1,999,269	1,873,862	6.69%
税金及附加	33,178	30,468	8.89%
业务及管理费	842,207	1,043,751	-19.3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98,489	—
信用减值损失	1,121,264	不适用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56	不适用	—
其他业务成本	664	1,154	-42.46%
营业利润	366,618	284,890	28.69%
加：营业外收入	1,860	4,529	-58.93%
减：营业外支出	49,520	17,556	182.07%
利润总额	318,958	271,863	17.32%
减：所得税费用	17,414	55,668	-68.72%
净利润	301,544	216,195	39.48%
其他综合收益	89,321	(69,695)	—
综合收益总额	390,865	146,500	166.80%

2. 利息净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5,086,440.00	4,903,234.00	3.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18,054.00	108,920.00	8.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455.00	26,434.00	-94.5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287.00	6,016.00	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120,397.00	2,801,685.00	11.38%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74,883.00	1,794,199.00	21.2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3,140.00	969,188.00	-10.94%
— 票据贴现	82,374.00	38,298.00	11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6,520.00	73,044.00	45.8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733,727.00	1,887,135.00	-8.13%
利息支出	3,045,876.00	2,900,566.00	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828.00	19,144.00	-22.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14,832.00	103,921.00	10.5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2,751.00	59,903.00	4.7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95,383.00	2,131,328.00	1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5,073.00	35,399.00	-29.1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20,621.00	540,643.00	-22.20%
其他利息支出	12,388.00	10,228.00	21.12%

利息净收入	2,040,564.00	2,002,668.00	1.89%
-------	--------------	--------------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529	77,838	48.4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213	32,686	13.85%
代理业务手续费	38,462	22,512	70.85%
承诺业务手续费	20,045	4,737	323.16%
代收代付业务收入	1,608	3,468	-53.6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940	3,378	16.64%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843	4,302	12.58%
其他业务手续费	9,418	6,755	39.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02	12,717	17.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527	65,121	54.37%

4.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投资净收益	151,325	41,030	268.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882	55,313	-2.59%
汇兑净收益	4,219	-5,942	-
其他业务收入	560	191	193.19%
其他收益	14,810	371	3891.91%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491,615	724,691	-32.16%
管理费用	261,669	248,118	5.46%
折旧与摊销	88,923	70,942	25.35%
合计	842,207	1,043,751	-19.31%

6.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存放同业款项	2, 142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类	734, 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类	3, 298
债权投资	346, 290
其他债权投资	8, 997
其他	26, 440
抵债资产	1, 956
合计	1, 123, 220

7. 所得税费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12, 165	82, 421	-85. 24%
递延所得税	5, 249	(26, 753)	-
合计	17, 414	55, 668	-68. 72%

8.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 044, 412)	9, 589, 126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808, 899	(6, 316, 6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106, 465)	(3, 676, 812)	11. 69%

(二) 资产与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总额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 360, 151	49. 09%	51, 653, 491	44. 37%
应计利息	533, 948	0. 43%	-	-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 094, 754	1. 70%	2, 218, 428	1. 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 799, 345	47. 82%	49, 435, 063	42. 46%
投资	43, 349, 276	35. 25%	50, 031, 117	42. 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524, 201	7. 75%	9, 236, 226	7. 9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095, 073	6. 58%	3, 645, 666	3. 13%
其他	3, 202, 861	2. 60%	4, 078, 993	3. 51%
资产总额	122, 970, 756	100. 00%	116, 427, 065	100. 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628,687	70.62%	34,309,436	66.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595,675	24.18%	14,036,247	27.17%
票据贴现	3,135,789	5.20%	3,307,808	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360,151	100.00%	51,653,491	100.00%

3. 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性贷款	3,323,792	22.77%	4,352,016	31.01%
住房按揭贷款	8,252,712	56.54%	8,184,461	25.61%
个人经营性贷款	3,019,171	20.69%	1,499,770	54.93%
合计	14,595,675	100.00%	14,036,247	100.00%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贷款	13,529,920	22.42%	13,380,292	25.90%
保证贷款	17,525,349	29.03%	14,048,029	27.20%
抵押贷款	26,780,785	44.37%	22,586,016	43.73%
质押贷款	2,524,097	4.18%	1,639,154	3.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360,151	100.00%	51,653,491	100.00%

5. 前五大贷款投向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00,891	22.04%	9,298,651	18.00%
制造业	6,549,290	10.85%	6,093,430	11.81%
批发和零售业	5,758,757	9.54%	5,297,949	10.26%
建筑业	4,877,764	8.08%	2,847,239	5.51%
房地产业	3,418,561	5.66%	3,604,277	6.98%
合计	33,905,263	56.17%	27,141,446	52.56%

6. 最大十家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状态
客户A公司	1,000,000	1.66	正常
客户B公司	949,000	1.57	正常
客户C公司	790,000	1.31	正常
客户D公司	636,000	1.05	正常
客户E公司	610,000	1.01	正常
客户F公司	590,000	0.98	正常

客户G公司	524,082	0.87	正常
客户H公司	500,000	0.83	正常
客户I公司	500,000	0.83	正常
客户J公司	500,000	0.83	正常
合计	6,599,082	10.93	-

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7,870,633	95.88%	48,666,328	94.21%
关注类	1,324,312	2.19%	1,744,558	3.38%
次级类	73,405	0.12%	147,660	0.29%
可疑类	568,745	0.94%	591,780	1.15%
损失类	523,056	0.87%	503,165	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360,151	100.00%	51,653,491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165,206	1.93%	1,242,605	2.41%

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44,634	369,357	1,033,553	2,347,54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59	1,159		
--转入第三阶段	-1,888	-62,347	64,235	
--转回第二阶段		2,320	-2,320	
--转回第一阶段	12,943	-3,158	-9,785	
本期计提	258,691	298,877	1,052,480	1,610,048
本期转回	648,506	224,147		872,6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59,384	1,059,384
其他变动			73,854	73,85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64,715.00	382,061.00	1,152,633.00	2,099,409

9.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9,847	15.43%
债权投资	20,823,539	48.04%

其他债权投资	15,797,640	3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50	0.09%
投资余额	43,349,276	100.00%

10. 抵债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9,667	10,039
抵债资产总额	9,667	10,039

1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1,935	1,935
本年计提	1,956	-
本年转回	-	-
本年核销	908	-
年末余额	2,983	1,935

12. 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92,339,527	80.30%	83,824,354	7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93,804	2.08%	808,255	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979,059	6.94%	7,556,227	6.95%
应付债券	10,907,339	9.49%	14,343,065	13.20%
其他	1,371,939	1.19%	2,143,421	1.97%
负债余额	114,991,668	100.00%	108,675,322	100.00%

1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6,960,717	40.67%	35,180,217	41.97%
活期存款	15,343,746	16.88%	16,847,174	20.10%
定期存款	21,616,971	23.79%	18,333,043	21.87%
个人存款	53,868,428	59.27%	48,609,665	57.99%
活期存款	4,605,383	5.06%	4,187,566	5.00%
定期存款	49,263,045	54.21%	44,422,099	52.99%
其他存款	52,620	0.06%	34,472	0.04%
客户存款总额	90,881,765	100.00%	83,824,354	100.00%
应计利息	1,457,762	-	-	-

吸收存款	92,339,527	-	83,824,354	-
------	------------	---	------------	---

1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主要表外风险资产	18,471,284	15,162,438
开出信用证	1,032,352	809,296
银行承兑汇票	16,204,970	12,627,278
开出保函	1,104,504	1,300,124
贷款承诺	129,458	425,74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7,987	7,692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着力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制度流程

本行建立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管控监督机制，从新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前、营销宣传、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检查、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等多流程监督把控，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形象

一是制定《烟台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落实开展；二是全行网点设立宣传教育区，依托厅堂阵地，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教育工作；三是积极响应监管号召，认真组织开展3.15、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集中性公益宣传活动，讲法规、讲案例、答疑问，为消费者规避风险，护航财富。

三、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合规管理

制定《烟台银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增强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一是业务开展前根据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品及服务信息进行披露；二是依托网点、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对重要信息进行披露。三是通过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官方网站等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投诉情况进行披露。

四、狠抓投诉管理，推动维权高效化

一是建立优化投诉处理信息化系统,覆盖全渠道投诉,实现投诉处理全流程管理。二是开展消保突发事件、业务连续性、舆情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针对监管约谈等投诉管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方案并落实整改。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多场消保知识培训，促进全行消保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十四章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24,201	9,236,226
存放同业款项	1,495,288	497,48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600,868	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297,81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8,917	2,348,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799,345	49,435,0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9,84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0,823,53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5,797,64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5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737,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0,716,8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279,035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351	384,793
在建工程	15,029	15,091
使用权资产	84,522	
无形资产	23,671	19,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267	646,03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资产	2,077,021	3,013,156
资产总计	122,970,756	116,427,0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93,804	808,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79,179	2,270,226
拆入资金	2,605,691	1,88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0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4,189	3,399,300
吸收存款	92,339,527	83,824,354
应付职工薪酬	804,158	674,030
应交税费	59,307	65,546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10,907,339	14,343,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22,087	1,403,845
负债合计	114,991,668	108,675,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0,000	2,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686	1,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9,686	1,500,000
资本公积	1,456,801	1,436,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448	-83,817
盈余公积	310,713	281,664
一般风险准备	1,566,722	1,454,362
未分配利润	457,718	513,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9,088	7,751,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970,756	116,427,065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65,887	2,158,752
利息净收入	2,040,564	2,002,668
利息收入	5,086,440	4,903,234
利息支出	3,045,876	2,900,5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527	65,1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529	77,8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02	12,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25	41,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4,810	3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82	55,3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9	-5,942
其他业务收入	560	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999,269	1,873,862
税金及附加	33,178	30,468
业务及管理费	842,207	1,043,75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98,489
信用减值损失	1,121,26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56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664	1,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618	284,890
加：营业外收入	1,860	4,529
减：营业外支出	49,520	17,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958	271,863
减：所得税费用	17,414	55,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44	216,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44	216,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21	-69,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80	-7,0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980	-7,07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301	-62,6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89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618
4.其他债权类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4,18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748	
7.其他债权投资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2,47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865	146,500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373,772	17,676,8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8,7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6,4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400,4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71,8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341,304
收回已核销贷款	73,854	22,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85,025	608,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3,06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9,116	2,758,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9	6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9,546	23,104,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97,609	6,115,0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2,7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1,93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73,3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1,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70,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47,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10,477	1,193,9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4,050	2,096,0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492	471,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88	27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35	250,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3,958	13,51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412	9,58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10,373	51,176,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3,962	1,809,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4,473	52,986,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80,228	59,284,39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46	18,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5,574	59,30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899	-6,31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		21,58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407	21,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0,000	24,720,000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6,81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592,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6,872	25,256,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465	-3,676,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9	-5,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241	-410,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877	4,354,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118	3,943,877